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1月2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的承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2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2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